

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

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

关于“井研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‘河长制’水质监测项目”成交结果无效的情况报告

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贵中心转我局的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“井研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‘河长制’水质监测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井研县政采（2021）A0050号）的《质疑函》已经收悉。我局针对该公司提出的质疑函中“未将采购文件P53页评分标准履约能力第1项纳入评审，属于擅自改变评审规则，违反评审程序，评审结果应当无效”进行了认真讨论，并邀请专家进行了业务咨询和法律咨询。

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了“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疑理由成立，2021年12月31日评审结果无效”的决定，并及时向井研县财政局进行了书面报告，并拟于近期重新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次进行项目采购。

特此报告。

